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140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 86-10-66523388 传真(Fax): 86-10-6652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09]证券字006-6-1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09年7月22日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上市已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

2010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万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已经获得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的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945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6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945979），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自2008年3月26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身《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海兰信有限核发的110108219459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海兰信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时间可以从其前身海兰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2010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8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85万新股。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385万股股票已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本次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154.63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本次经核准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385万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本次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新增的股本1385万已到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539.63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依据发行人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8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1385万

股，在本次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01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1385万股股份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上市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万秋和魏法军，发行人股东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侯胜尧、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第5.1.7条的规定。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以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冯明慧和潘晨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2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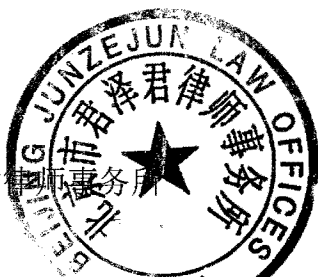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的股票已经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10 年 3 月 24 日